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合稱「賣方」)、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譽滿(香港)有限公司(「譽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譽滿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及港中旅國際(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25%股權、有關協議條款、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有關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協議條款、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有關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批准、簽署及交付所有通告、文件、契約或協議，以進行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倘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要求使用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獲授權簽署及使用鋼印。」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出席股東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